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100号

关于2022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

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第十九届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的执行时间将于2022年4月到期。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拟对以上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一)第十九届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项目(简称“百项”项目);

(二)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

项目（简称“市创”项目）；

（三）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简称“国创”项目）；

（四）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前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

（五）申请延期的2020年立项的“市创”和“百项”项目。

二、结题申报要求

项目结题申报采用线下撰写结题材料与线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于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线下提交纸质版材料。逾期未提交任意一项，取消本次结题资格。

（一）结题材料

（1）《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项目总结报告书》；

（2）项目研究摘要（500字以内）；

（3）项目研究报告（10000字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组必须按照学术规范和期刊编辑要求撰写项目研究论文（“市创”“百项”项目至少一篇，“国创”项目至少两篇，是否发表不限；发表的文章使用原版复印件）、专利受理通知书（含专利申请书和专利说明书）或专利证书（含专利说明书）、实物（照片和说明书）、软件（提供光盘两套）、推广应用证明等；

(5) 体会感言;

(6) 致谢;

(7) 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

(8)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记录本》;

(9) 提交照片电子版 3—4 张 (包括工作照、成果照等), 图片保存为 JPG 格式, 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600*800 以上), 大小在 1MB 左右。

(二) 线上填报

申请人使用附件 1 中相关表格草拟结项材料初稿后, 再在系统中填报。

1. 在规定的时间内, 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创新”模块 (<http://eamis.nankai.edu.cn>), 在线先提交“项目成果”, 之后填报《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简称《总结报告书》, 见附件 1) 并上传附件。

2.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 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及要求, 直接粘贴图片会导致显示错误。

3. 《总结报告书》在线提交后, 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 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 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指导教师认可, 给予审核通过。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及时下载《总结报告书》电子版, 线上填报方可结束, 《总结报告书》

及附件不再接受修改。

（三）材料排版及装订

1. 格式要求：项目研究报告格式要求请参阅《研究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1）。

2. 装订要求：结题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照《装订内容与顺序》（见附件1）要求封装，左侧装订。

3. 《立项申请书》《中期报告书》需在系统内下载 PDF 电子版后打印，带有学校审核意见；《总结报告书》需在导师审核通过后下载 PDF 电子版打印，带有导师审核意见。

（四）材料提交

线上填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结题材料（一式三份）送交学院管理部门。结题申报结束。

三、评审流程

（一）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统筹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 学院对项目总结报告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未按结题材料要求整理的需退回重新整理，对于结项报告或成果内容与研究生相关论文、项目内容雷同者，取消项目组验收答辩资格。

2. 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在系统内下载“项目研究报告”，进行防抄袭检测。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20%低于 40%，需

经导师同意并修改后二次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验收评审，但不得参加项目推优；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40%或二次检测复制比高于 20%，认定该项目“验收不合格”。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

3. 学院组织评审会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包括项目组汇报（PPT 演示）、回答问题、专家评议等环节。

（二）项目推优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推荐优秀项目，并将结题验收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期过后在系统内及时录入学院评审意见，在纸质版报告中填入学院意见，并将优秀项目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优秀项目评选

学校组织评审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等级评选。评审会需采取答辩形式，包括项目组汇报（PPT 演示）、回答问题、专家评议等环节。

（四）结项与表彰

学校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奖励优秀项目公示一周，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公示期过，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公布结项项目与优秀项目。学校将召开表彰会对优秀项目予以表彰。

四、日程安排

工作程序	时间	工作内容
结题验收 宣讲会	2021年12月23日 12:30-13:30 津南校区公教C103	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2021年12月23日 16:00-17: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4	
结题材料 准备	2021年12月24日至 2022年2月22日	撰写项目总结报告、研究报告、论文等材料
结项报告 在线填报 及材料提 交	2022年2月22日 9:00至 2022年3月8日 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长在“教学管理系统”之“创新”模块中填报项目成果及结项报告,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 导师可退回修改,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系统内下载结项报告书(PDF版),打印后纳入结项材料。导师审核通过,则不再接受修改。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 2. 项目组需按照《装订内容与顺序》(见附件1),整理装订总结报告, 一式三份,送交学院管理部门。
学院组织 结项评审	202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学院组织线下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在“创新”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预审、学院意见录入及 项目推优 工作。纸质版材料完成学院意见填报、盖院章。
学院提交 结项材料	2022年4月1日前	学院将验收结果和推荐评优项目材料(需按项目编号排序)交教务处实践科。
优秀项目 答辩评审	2022年4月中旬(具 体时间待通知)	推荐评优项目答辩评审(教务处组织)。
公示	答辩之后第一个工作 日	公示验收结果和拟奖励优秀项目。
公布验收 结果和优 秀项目	2022年4月中下旬	发布公告验收通过项目和优秀项目相关文件。
总结表彰 会	2022年5月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五、项目异动

(一) 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拟提前结题的创新训练项目，需在2022年1月14日前在“创新”系统中完成提前结题申请并由导师审核通过，逾期不再接收提前结题申请。

(二) 2021年“市创”和“百项”项目拟延期项目需在2022年1月14日前在系统内提交延期申请，并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三) 自该通知之日起，不再接受项目终止申请，不参加验收视为擅自无故终止，按照无故终止处理。

六、注意事项

(一) 项目组需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总结报告，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内容，一经查出，取消项目组结题资格。

(二)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结项验收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结项验收程序。

(三) 评委会由5名以上的教师组成，要求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结项项目指导教师不能参加评审。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85358541

如有系统操作问题请关注飞书群内通知及提示，我们及时解答。

- 附件：
1. 总结报告排版装订要求及相关表格
 2. 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
 3. 大创模块导师使用手册

教务处

2021年12月14日